



香格里拉酒店盛情款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擔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對董事會之管理而言，該項職能已由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有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 ANGELINI 先生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事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 4 名執行董事、5 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 36 至 39 頁。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而可改善管理控制並確保董事會考慮全體股東之利益。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積極參與並進行知情討論。於二零零六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銓先生（主席）	4/4
雷孟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選為副主席）	4/4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	4/4
吳士方先生	4/4
叶龍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3/4
非執行董事	
郭雯光女士	4/4
何建源先生	4/4
李鏞新先生	3/4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3/4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2/4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蘇慶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方便決策過程之進行，董事可無限制地接觸管理層，以諮詢及(如有需要)取得進一步資料。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照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行事。董事會已採納程序使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公司秘書保存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並公開予董事備查。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董事會已指派數個董事會委員會監管本公司具體事務，而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但有關下列各項之若干事宜則須提交整體董事會決策：

- 組織章程及股本
- 企業目標及策略
-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中期及年度業績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預算
- 重大投資
- 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
- 風險管理
- 主要收購及出售
- 重大合約
- 董事會成員、核數師及僱員

-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批准董事的委任，並提名有關人士予本公司股東選舉及重選。

董事會已制訂有關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技能及條件去履行其主要職責，以保障及提高股東之利益，同時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甄選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條件如下：

1. 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數目降低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基本人數或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出現空缺時，公司秘書須立即知會董事會。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董事以維持有效決策而決定是否有需要委任新董事。

3. 董事會物色填補空缺的候選人，而有關係選人必須：
 - a. 能夠填補現有董事會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具備不同的相關才能及經驗；
 - b. 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增值；及
 - c. 能投入充份的時間擔任彼等之職務。
4. 合適的候選人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所有董事均須重選連任及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法例有關罷免董事的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上次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當日起至(a)上次獲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年之日或(b)上次獲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舉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感激彼等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以及參與各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相關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郭孔銓先生（委員會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郭孔銓先生	1/1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1/1
蘇慶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於批准執行董事的酬金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時，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突出的工作表現。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的網站(www.shangri-la.com)查閱。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年度花紅、退休金、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的年假旅費。薪金每年檢討。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董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須視乎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其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透過該等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擁有權，從而鼓勵彼等更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內，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建源先生及黃啟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委員會的成員均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使該委員會能有效行使其權力及就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以便送呈董事會審批；
- (i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與委聘條款及該核數師辭任或撤換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於提呈予董事會前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中期與全年財務報表、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vii)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工作的效率。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4/4
何建源先生	4/4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蘇慶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委員會主席或會酌情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監控或財務事宜。

審核委員會集中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尤其對本集團多個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審核委會建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並認同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於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集團遵守該等新準則的情況。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發出的報告，並已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網站查閱。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1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與外聘核數師共同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509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43
(b) 其他顧問服務	8

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服務之總費用約為353,000美元。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承認彼等照顧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責任。

為求與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長期良好關係，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報告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執行董事將出席答覆有關對本集團之諮詢。股東及投資者可瀏覽本集團網站，查詢有關本集團及其活動之最新財務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足夠股份數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年內，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已於交易前知會主席其交易意向，並於交易後遵照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交易詳情。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年內均已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僱員證券交易守則」），當中載有關於相關僱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

年內，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僱員已於交易前知會主席或首席財務主管其交易意向，並於交易後遵照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交易詳情。

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僱員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